

# 吕梁市地方标准

## 《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吕梁市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316 号)文件精神,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被确定为吕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工作,归口单位为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库特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3.主要起草人:

#### 二、标准制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一)可行性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制度设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衔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美好文化生活需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打造区域文化品牌相适应。2015 年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 号,文件要求,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2017 年山西省出台《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并附有《山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文件,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吕梁市

近年来在基础公共文化建设和上下大力气，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着力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全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目标，把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相结合，不断推进重心下移、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制订了与吕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原则、建设标准、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努力构建具有吕梁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组建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学普及、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就近便捷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吕梁市共有行政村 3112 个，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983 个，覆盖率达到 95.9%。遍布各县（市、区）行政村的文化服务中心，已经成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载体。随着基础公共文化机构设置的不断丰富，各家的建设标准不一，建设内容各有不同，为了统一建设标准，将做的好的基础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好的经验推广到偏远地区，带领大家建设好基层公共文化中心，急需出台标准，科学、规范指导基层公共文化中心的建设。因此有必要研制《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的地方标准，以更好的服务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发布文化信息，为群众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创造便利条件。

## 三、起草过程

### 1.成立起草组

2021年9月，吕梁市文旅局组织专人成立标准起草组，着手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 **2.资料收集和调研**

9月-10月起草组就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服务相关资料文献进行收集整理，着手初稿的起草，并就山西省及吕梁市目前的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 **3.进行标准起草**

10月中旬，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和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完成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并对标准初稿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项讨论。

10月12日，吕梁市文旅局向吕梁文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标准文本，申请召开技术审查会议。

10月18日，吕梁文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 **1.制定原则**

制定本标准采用的原则：

###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国家、我省和我市有关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要求的政策规划，与国家、行业以及当地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

###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从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的实际需求出发，坚

持指标参数的代表性和全面性，能科学反应公共文化服务基本状况，合理可行。

## **2.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以下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

（1）术语和定义部分，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涉及的术语进行定义。

（2）总体要求部分，精准把握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提出了要求。

（3）服务条件与人员部分，在具体的规定中设计了相关的指标体现统筹统一服务的要求。

（4）阵地服务部分，通过具体的指标对阵地服务内容进行规范，突出文化自信、文化品牌，推进文旅融合。

（5）群众文化团体建设要求部分，鼓励文化站导入社会团体、民间团体进馆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7）服务管理部分，从服务制度、服务要求、档案管理和辅导工作等四个方面对文化馆进行了规范。

（8）安全管理部分，从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方面进行了规定。

（9）评价与改进部分，通过该部分促进文化站对实际服务效能总结和提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帮助文旅部门更加科学有效的实施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落地措施，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的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质量。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系自主制定项目，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依据充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 八、标准的宣贯措施

1、应当在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从业者进行标准的宣贯培训，夯实标准实施的基础。

2、实施标准应做到：

- (1)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配套支持。
- (2) 相关社会主体应当踊跃参与。
- (3) 标准应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
- (4) 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采取纠正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